

证券代码：836782

证券简称：正大龙祥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马士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公司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,74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提交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正大龙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